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次

頁次

- 一、稅前淨利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 36%，顯示預算與執行之落差頗大，嗣後允宜視實際情勢綜合評估後覈實編列預算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預算數之達成率為基準，致實際均以 2.4 個月發放，允宜研議提升營運績效，確實發揮獎酬功能之績效制度 ----- 1
-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未有效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108 年度決算營業收入 234 億 1,366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 116 億 3,105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17 億 8,250 萬 5 千元、營業外收入 1 億 252 萬 1 千元、營業外費用 490 萬 6 千元、所得稅費用 20 億 1,954 萬 9 千元，本期淨利 80 億 7,817 萬 4 千元，扣減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與填補虧損等留存事業機關共 28 億 3,181 萬 3 千元後，提撥 18%予桃園市政府計 9 億 4,434 萬 5 千元，分配 82%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43 億 201 萬 6 千元。謹就 108 年度決算相關問題研析如下：

### 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預算數之達成率為基準，致實際均以 2.4 個月發放，允宜研議提升營運績效，確實發揮獎酬功能之績效制度

機場公司 108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決算數 1 億 8,26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5,216 萬 6 千元增幅 20.01%，主要係其中「獎金-績效獎金」決算數 9,7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579 萬 9 千元增加 4,214 萬 4 千元，增幅 75.53%所致，說明如下：

#### (一)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係以決算較預算之超逾比率為計算基準

機場公司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計列績效獎金。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之計算方式，係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相較於預算「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比率，如超過達 2%、4%或 6%，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sup>1</sup>。

#### (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預算數之達成率為基準，恐低編預算數

該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

<sup>1</sup> 參據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數，108 年度決算超逾幅度 36.33%，為自 105 年度以來之新高，凸顯近年度稅前淨利之預算均編列偏低，其預算目標缺乏挑戰性。

鑒於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均遠超過上述計算加發績效獎金之最高標準 6%(詳第一題表 1)，致該公司多以最高 2.4 個月發放<sup>2</sup>，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該獎金之計算方式允宜研議修正。

綜上，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易致低編稅前淨利預算數，至決算時提高預算達成率，預算之盈餘目標缺乏挑戰性，且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甚多，而均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允宜檢討修正績效獎金計算方式，以提升營運績效，確實發揮獎酬功能之制度。

---

<sup>2</sup> 詢洽機場公司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績效獎金發放月數均為 2.4 個月。